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诚益通

(二)股票代码:30043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8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200,000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

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8层

联系人:刘棣

电话:010-58711983

传真:010-5871198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晓行、张海安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391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富临精工

(二)股票代码:30043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268号  
联系人:王军、房正  
电话:0816-6800673  
传真:0816-6800655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保荐代表人:陈晓莹、周木红  
联系人:张欣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37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34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34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

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5号  
联系人:谭黎明  
电话:010-57961617  
传真:010-5796161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董向征  
电话:010-60838709  
传真:010-60833083

发行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1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情况说明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	184	5.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自有资金	中国保本理财-人民币聚利开财(CN2A282F)	1,000	91	4.50%

本次委托理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3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3月18日,开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

##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内部审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委托理财。

##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充 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收到上交所公函【2015】0183号问询函,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副总裁金晓峰接替张净顺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议案,作如下补充说明:

## 一、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更换财务总监的理由,认为新任命的财务总监应该在2015年实现以下二项工作,一是完善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二是提高业务与财务核心数据对接的准确性;并提醒要考虑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更换财务总监的影响;

## 二、三位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

鉴于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报,本人无法判断该事项对2014年度的年报披露工作是否会有影响,故投弃权票。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一补充资料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38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的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认缴出资380万元,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广田控股认缴出资380万元,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22万元,该等增资款分三期出资完成。

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广田智能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广田股份、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46%、26.6%、10%、17.4%。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增资方包括广田股份、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本:171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室内外装饰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审批)资质许可的取得或资质许可后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883792元,所有者权益37550亿元。2013年度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89.91亿元,净利润20.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1043241元,所有者权益40566亿元。2014年1-9月份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65.11亿元,净利润3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沿河北路1002号瑞鼎国际大厦A座201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叶远西80%、叶嘉敏10%、叶嘉乐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及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16411亿元,所有者权益34.71亿元。2013年度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4.9726亿元,净利润0.9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433911元,所有者权益38.80亿元。2014年1-9月份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65.68亿元,净利润2.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园南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615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志全

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范志全0.3333%,叶远东99.666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园南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615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嘉许

认缴出资总额:1522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刘明哲96.0153%,陈浩伟4.53977%,徐和平4.53977%,马鸿雁4.53977%,叶嘉许0.1916%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广田智能管理或技术人员,主要岗位如下:叶嘉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东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明哲,现任广田智能CTO。2011年-2014年任腾讯公司云平台产品中心总监及平台部资料与关系组中心总监,负责腾讯云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腾讯云开放平台的技术支持,2012年获重大技术突破奖。先后担任硬件产品及前端设计团队负责人、IT技术专家,公共组件库项目负责人,擅长软件设计与技术分析。曾参与多项国家级863项目,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技术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主导设计AntiDDoS反拒绝服务流量牵引系统,对操作系统虚拟化,行业大数据与智能硬件有深度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多种操作系统的下研发设计,拥有多年丰富的智能终端系统管理管理经验,熟悉IOS、xcode、Linux、SUNOS等应用开发技术,拥有多年Linux、SunOS与Windows系统下的核心研发经验。

徐和平,负责智能硬件产品进行过深入研究,有丰富的一线管理经验,曾参与并负责大型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作为主要编入之一参与国家标准《居住区综合信息接入技术要求》的编制工作,探索智能建筑节能降耗的相关研究,尤其在智能建筑节能控制系统,建筑节能照明系统,及暖通新技术与节能减排等领域,并积极参与实际项目应用中。

项目经历:从事智能行业十余年,熟练掌握行业标准,熟悉相关产品,并先后担任过一线技术人员、项目经理、产品及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位,多次经历了从项目跟踪、投标、项目管理直至最后交付等全过程。对于团队管理及项目管理,施工管理设计与审核,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有丰富经验。

陈浩伟,在安防的BMS的软、硬件调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参与智能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目前负责广田智能投技术,支持、方案编写、产品选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1-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嘉许

提供前经营范围:境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智能照明节电设备及LED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资后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智能控制产品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906.17万元,所有者权益729.44万元。2013年度广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21198万元,净利润-198.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608.25万元,所有者权益592.68万元。2014年1-9月份广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4.52万元,净利润-136.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前后,广田智能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进度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股份	1000	100%	380	—
广田控股	—	—	798	159.6
广毅	—	—	300	60
广峰	—	—	522	104.4
合计	1000	100%	2000	324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广田智能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增强广田智能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广田智能的研发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治理的有效程度。

广田智能增资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住宅精装修领域的资源优势并寻求新的发展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建设大装饰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田智能主要技术团队人员持股,能够提升团队工作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有利于激励团队人员不断研发智能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有利于广田智能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叶嘉敏将继续支持,并将广田智能迅速发展。

本次增资后,公司拥有广田智能46%的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自动化领域的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的要求,有助于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做了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608.25万元,净资产592.68万元,每股净资产0.69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按每股1元定价,由各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各股东同股同权,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